

《不良贷款管理》课程介绍

主讲：雷春柱

不良贷款是指商业银行按照银监会贷款分类标准认定的次级、可疑、损失类信贷资产，分为表内不良贷款和表外不良贷款。表外不良贷款是指已纳入表外管理的已置换贷款、已核销贷款、已置换的抵债资产、因处置表外不良贷款接收的实物性资产等权益类资产。

每家银行几乎都有不良贷款，过高的不良贷款占比，严重影响了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生存与发展。本讲义在编写过程中收集和参阅了金融机构相关管理办法，查阅了网站已公开的资料作为参考依据，其内容涵盖了信贷从业人员应知应会的主要不良贷款风险管理知识，目的在于使本讲义尽可能地符合商业银行从业人员培训学习的需求。

本讲义编写紧贴实际，简明扼要地介绍了商业银行不良贷款风险管理的相关知识，内容通俗易懂、便于掌握。

第一天：

第一章 不良贷款管理基本程序

一、不良认定

二、提足拨备

三、分账经营

四、专业清收

五、适时监测

六、单独考核

七、表外管理

第二章 贷款风险分类

主要依据：《贷款风险分类指引》（银监发[2007]54号）和《农村合作金融机构信贷资产风险分类指引》（银监发[2006]23号）

一、五级分类核心定义

二、企业单位贷款、自然人其他贷款分类标准

四、信用卡透支的分类标准

三、自然人一般农户贷款的分类标准

五、住房按揭贷款和汽车贷款的分类标准

六、表外业务分类标准

七、特别规定

第三章 不良贷款化解、处置与追偿

第一部分 不良贷款化解

一、还了再贷（搭桥还贷，先还后贷）

二、接着续贷（展期，借新还旧，重定期限）

三、放水增贷（续贷基础上，追加新贷）

四、债务重组（重新落实贷款债务）

五、债券认购（银行购买企业债券）

六、债转股（贷款转为股权投资）

七、投贷联动（股权投资与贷款相结合）

第二部分 不良贷款处置

不良贷款处置：风险已经形成，对借款人无论怎样帮助，

短期内都不可能收回贷款或使贷款生息，只能以物抵债、收回部分贷款，或在银行内部账务方面采取适当方法进行处理，从而改善表内贷款质量。

一、以物抵债（增加抵债资产，贷款出表）

二、资产证券化（打包他人购买债券，划入资金，自己表外经营）

三、贷款转让（打折出售，收回部分贷款）

四、破产清偿（按比例能收多少，收多少）

五、置换核销（动用拨备）

第三部分 债务追偿

一、直接催收

二、诉讼（仲裁）追偿

三、委托第三方追偿（风险代理）

第四章 不良贷款清收方法

1．以心换心；2．放水养鱼；3．会哭的孩子有奶吃；
4．黑脸白脸；5．现场说教；6．父债子还；7．心理攻势；
8．冻结资产；9.兵贵神速；10．代偿清收；11.围点打

援；12.擒贼先擒王；13.守株待兔；14.群狼战术；15.打蛇打七寸；16.借势清收；17.敲山震虎；18.顺藤摸瓜；19.引蛇出洞；20.中医疗法；21.舍不得孩子套不着狼；22.重奖之下必有勇夫；23.解铃还须系铃人；24.狭路相逢勇者胜。

第二天：

第一章 诉讼贷款管理

一、诉讼追偿程序

二、诉讼时效

三、诉讼贷款清收方式

第二章 以物抵债

一、以物抵债的原则

二、抵债资产收取

三、抵债资产保管

四、抵债资产处置

五、抵债资产税收政策

第三章 不良贷款减免

(财政部《金融企业贷款减免管理办法》[财金〔2014〕54号])

一、贷款减免条件

二、贷款减免后的偿还期限

三、贷款减免幅度

四、不得减免的不良贷款

第四章 破产清偿

《破产法》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

一、破产特征

二、破产的法定程序

- (一) 债务人或债权人向法院提出破产申请
- (二) 法院发布受理破产公告，确认债权。
- (三) 法院召开债权人会议。
- (四) 法院裁定和解与重整。
- (五) 法院宣告破产，进行破产清算。

(六) 法院公告破产终结。

第五章 不良贷款核销

一、呆账认定条件

二、不得核销的呆账

三、呆账核销原则

四、贷款核销操作程序

五、金融企业申报核销呆账，应提供的材料

六、不良贷款核销主要违规表现及对策

第六章 借款人出现人身意外贷款清收

一、借款人发生重病贷款

二、借款人离婚贷款

三、借款人被判刑或刑事拘留贷款

四、借款人失踪贷款

五、借款人死亡贷款

六、关停倒闭贷款

第七章 抵押物出问题贷款清收

一、抵押物被出租贷款的清收

- 二、抵押物出现意外损失的措施
- 三、债权人对抵押人侵害抵押物的措施
- 四、抵押物被私自处置贷款的清收
- 五、抵押物被拆迁贷款的清收
- 六、抵押物被轰抢贷款清收
- 七、抵押物所有权出现争议贷款清收